

《有為法與無為法》一書導讀

《有為法與無為法》一書的重點有三：其一是宗教是甚麼？其二是佛學之一點知識。其三是宗教思維對今天社會之負面影響及其補救辦法。世界紛亂，是眾所周知。動亂與宗教可有相關，則仁者見仁。倘若用傳統的方法來處理宗教所引起的問題，解決機會可說是相當渺茫。

本書分析為何宗教產生諸多矛盾，最後提出一個解決方案。希望可啟發人們破除分別心，和諧相處，以實現世界和平的目標。要理解作者提供的方案，讀者首先要完全明白“宗教”一詞的定義，本書第1章有說明。

看過本書後，相信有三類讀者將會感到本書的論點對他們頗有啟發性。這論點是甚麼？在這裡稍作介紹，書內有較詳細說明。這三類讀者包括：

1. 佛教徒；
2. 神權教徒，
例如基督教信徒，天主教信徒及伊斯蘭教信徒；
3. 無神論的支持者。

為方便讀者全面理解筆者的思維，現在將所提出的要點作一解釋。

有為法與無為法概念

佛教將萬事萬物分類成“有為法”與“無為法”。一切有生有滅的東西，稱“有為法”，科學家不斷深入探討有為法，成績有目共睹。“無為法”是指永恆不變的境界。筆者以為它是人類智慧所不能及。人們只可想像；但不可確定無為法包含甚麼。神學家、宗教界、科學家與一般人無異。《金剛經》在第7分說到：“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”。意思是一切賢聖，皆以他們對無為法的認識不一樣而有差別。這句經文在21世紀的今天，使人感到可圈可點。理由是：

基督教崇拜的上帝有所謂天父與主耶穌，涉及永恆之境界。伊斯蘭教信仰獨一無二，永恆不變之真主。兩個宗教對永恆不變的無為法有不同的認識。佛教對無為法沒有指示；筆者認為《金剛經》指出的一切賢聖，正好包括上述宗教裡面之賢聖。對無為法的見解不同故有差別，卻沒有說明誰高誰低。

無為法的境界

關於無為法，佛教頗有微妙之見解。佛經對永恆不變之無為法境界沒有作出解釋；《金剛經》反而指出根本上是“無法可說”。更奇怪的是佛陀得道之後講經說法 49 年，是眾所周知；可是《金剛經》第 21 分指出“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”。為何佛陀強調自己沒有說法(無為法)呢？原因是凡是涉及人生行為品行都是有為法，佛陀的教誨有所談及，則不足為奇。涉及無為法者，則無法可說。世人是否應當明白有關永恆的境界(亦即無為法)不是人類智慧之所能及？

在這裡要和讀者討論一個值得思考的課題，這就是在甚麼情況下可導致佛陀也無法可說呢？在想像中，唯一可以完滿解釋的是在無為法的境界中，人間的智慧是愚不可及，亦不一定有人間所見慣之語言傳訊，故真的是無法可說。

宗教與真理

各大宗教以為已經找到真理，但是永恆不變的真理正是無為法，是人類永遠不可能證實的。既然真理是無法證實，大家是否可以謙虛一點承認自己還在尋找真理？當人們明白大家都是尋找真理路途上

之同道中人，風雨同路。不同宗教之間，不需要再有彼此。誠如是，則世界和平可期。

宗教之矛盾是甚麼？

當科學家探索事物之真實性質時（亦可稱當大家在研究有為法時），一般互通知識，互相合作。另一方面，當人們探索無為法亦即永恆境界時，人們總是自以為是，各持己見。各宗教傳教士一般都認定自己已找到真主，可是，是否有真主？誰是真主？甚至真主有何特徵？有何喜惡？誰也不能證實。這就是矛盾之處。若要達至世界和諧，方法就是大家放下成見，承認對無為法缺乏科學辯證，尊重在尋覓真理這路途上之同道中人。這種思維與各持己見剛剛相反。

無神論學者的看法

無神論學者全盤否定宗教，看似過於偏激，問題在於他們誤解“宗教”一詞。事實上所有宗教的主流思想都是導人向善。而由於永恆不變境界的存在與否，未能証實，分別對立之局面從而產生。信徒越是虔誠，宗教之間之風險越大。無神論的學者便感到宗教危害社會。筆者現在提供的補救方法就是明白自己只好繼續用心尋找真理。只需明白無為

法之認證乃非人類智慧之所及，鼓勵宗教信徒繼續尋找真理，何患之有？

神權教信徒的看法

神權教如何看世界？神權教說創世主創造天地萬物，操控一切。凡人在人生的路途上，若遇上疑難，需要想清楚自己行為上是否神的旨意，所有信徒可與神溝通，受神庇佑。

佛教信徒的看法

佛教沒有提及創世主。對佛教徒來說，創世主存在與否關係不大。一切法皆因因緣生。信因果、人人有本性；本性原本清淨，只為見境思境本性受到污染，世人只需消除污染，回復自己本性，依法行事，便可得道。

尋找真理

無論讀者是基督教徒、伊斯蘭教徒、佛教徒、無神論者或無宗教信仰人士，只要大家感到生命終結還有後著，大家便應該體悟到自己正在尋找真理，亦應該製造條件鼓勵大家繼續用心尋找真理。辦法就是減少分別心。減少分別心是宗教之間和平共處的第一步。